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2026）普西专项字第16号

委托方（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普华（西安）律师事务所

甲方作为主导单位，统筹推进注册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某地产业务公司风险出清工作，甲方特聘请乙方律师针对上述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友好、长期合作的愿望，经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樊澄涛律师作为负责人，与尹巧洁、伍班兴、李羽飞、孟翔超、宗世艳、刘若冰等律师及助理组成服务团队，对目前注册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某地产关联公司12家风险出清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甲方委派熟悉项目情况的人员协助项目律师开展专项法律服务工作。乙方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服务内容

项目服务律师将以勤勉尽责、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己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如下：

1、制定并出具资料清单，分类制定资料清单，收集各公司相关资料；

2、对收集的全部资料进行分类审阅，调查核实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等情况；

3、指派项目律师赴现场办公进行实地了解，与相关财务人员及其他主要人员面谈了解实际情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指派专人至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主管部门等单位调取信息，核实相关流程，协助办理相关事项；

5、根据调查梳理各公司的实际情况，分析论证，为各公司拟定可行性的出清方案，明确推荐出清方式、法律依据、操作流程、风险应对措施，整体方案报甲方审核确认；

6、与具备破产审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密切配合，对需要审计的公司，协助进行审计工作；

7、对需进行自行解散清算的公司，辅导并协助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筹备股东会决议、成立清算组、发布债权人公告、进行债权确认、编制清算方案及清算报告、办理税务注销及市场监管注销登记等全部事项，草拟所需法律文件；

8、对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公司，出具简易注销所需文件，协助办理市场监管登记注销；

9、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条件的公司，指导并协助各公司准备破产清算申请材料，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10、甲方要求的其他推进出清工作的事项。

第三条　工作方式

1、乙方指派律师前往各公司现场工作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沟通；

2、根据情况在律所审阅资料文件、起草各项法律文书等；

3、根据情况也可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工作方式处理相关委托事务；

4、根据服务情况需要到甲方现场协助办理相关事项，乙方指派律师前往现场协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乙方按本合同提供有关法律服务的权利；

2、享有获悉委托事项进展情况的权利；

3、在专项服务中需要乙方列席甲方有关会议的，甲方应至少提前三日将会议有关的内容、行程及参加人员等信息书面通知乙方；

4、在不影响乙方出具法律文书的公正性、客观性的前提下，享有要求乙方就某些法律问题及其有关情况作出完整、准确表述的权利；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及时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的义务；

6、为乙方律师提供办理法律事务的必要工作条件；

7、向乙方律师提供与委托承办业务有关的真实情况、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享有获得与受托办理法律事务相关的真实情况、资料的权利；

2、享有获得法律服务费的权利；

3、依照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尽责完成甲方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

4、保守甲方业务秘密；

5、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期限、法律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法律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内容履行完毕之日止。

2、法律服务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本次专项法律服务收费总额为￥25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含税价）。

3、法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之日告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工作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1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第二期：全部 12 家公司均已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注销登记或进入破产程序（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为准）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法律服务费￥12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乙方须为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用，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市普华（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24619200197818

第七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一切工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 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主办律师团队的；

（2）因乙方律师的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1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财务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该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文件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律师事务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服务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服务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各项资料，因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导致乙方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出现错误或者遗漏，并导致乙方或者乙方律师受到处罚或者导致第三方向乙方追偿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6日

乙方：北京市普华（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6年9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